**河北博物院高铁站广场LED屏幕专项宣传项目评审标准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审内容** | **分值标准** | **评审标准** |
| 商务部分（共50分） | 投标报价（30分） |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，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得30分；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的，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投标报价得分=（评标基准价/投标报价）\*30（得分保留2位小数，第三位四舍五入，下同）。 |
| 相似业绩（20分） | 近三年内，每具备1个同类别广告合同案例，得5分，此项最高得20分。**注明**：需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复印件。 |
| 技术部分（共50分） | 平面设计方案（30分） | 熟悉地面媒体推广，有相关的地面媒体宣传经验。由评委分三个档次在1-30分之间打分。第一档：对本项目针对性强，技术方案先进、合理、完整，思路清晰，能完整、准确表达出项目内容。能完全满足招标人要求，得30-20分。第二档：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强，技术方案先进、合理，能完整、准确表达出项目内容，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，基本满足招标人要求，得10-19分。第三档：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弱，技术方案基本合理、基本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，但在满足招标人要求方面欠缺，思路欠清晰。得1-9分。 |
| 项目人员配置（10分） | 项目人员配置齐备，由评委分两个档次在1-10分之间打分。第一档：人员配置齐备，分工明确6-10分。第二档：人员配置较全，分工较为明确1-5分。 |
| 售后服务承诺（10分） | 第一档：能主动提供技术支持和维护及时处理问题7-10分；第二档：能主动的提供技术支持和维护、相应故障服务不及时的，得4-6分；第三档：不能够主动的提供技术支持和维护、相应故障服务不及时的，得1-3分。 |